

辽宁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辽工办发〔2025〕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各省产业工会，省总工会直属高校工会：

经省总工会第12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 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部署，为提高职工群众消费水平，有效激发职工群众消费动能，促进辽宁文体旅融合发展，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省总工会决定，从2025年5月1日起，实施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

一、工会消费券

基层工会可结合自身实际，每年发放一次工会消费券，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文化旅游产品等。具体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和终止时限，须经基层工会委员会审议。

二、职工疗休养

基层工会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制定年度职工疗休养计划，明确职工疗休养周期，依法推进职工疗休养权益落实，规范有序扩大职工疗休养活动覆盖面。疗休养经费由单位职工福利费承担，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鼓励将职工福利费交由基层工会统筹使用。县级以上工会可结合劳模疗休养，定期组织优秀技术工人和职工疗休养。疗休养活动地点为工会系统自有或挂牌的疗休养院所，也可选择省总工会组织疗休养的院所。

三、文体旅活动

基层工会可结合自身实际，每年安排两次全员参加的职工

文娱、体育活动。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比赛）设置奖项的，个人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不超过 1000 元，团体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人均不超过 500 元。不设置奖项的集体活动，为吸引全员参与，增强职工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省总工会每年组织“先锋杯”系列文体活动，鼓励市、县级工会每年举办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

拓展会员会费开支范围，基层工会可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标准为年人均不超过 300 元，均可由会员会费列支。工会经费弥补会费支出不足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会费收入的四倍。

四、职工春秋游

基层工会每年可根据当地实际，使用工会经费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年度内最多不超过 4 次，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 2 天 1 晚，允许在时限内跨区域开展活动。春秋游住宿费、伙食费标准执行当地差旅费标准，不得到国家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秋游。开支范围包含城市间交通费、租车费、住宿费、伙食费、景区门票、活动用品等。

五、工会夏令营

县级以上工会应总结“工会夏令营”试点工作经验，持续开展面向革命烈士、困难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边境职工、少数民族职工等六类群体子女参加的“工会夏

令营” 研学活动。参加全国总工会开展的此项活动，所需经费由全国总工会承担；组织参加省总工会开展的活动，费用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2000 元（含往返交通费），所需经费由省总工会承担；组织参加各市总工会开展的自主性活动，费用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2000 元（含往返交通费），省总工会根据工作实际每年给予一定补贴，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各市总工会列支。参加活动的六类群体子女不承担费用。

六、技能新提升

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开展职工职业资格培训、技能培训等工作，督促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财务报销程序，须经基层工会委员会审议。

七、慰问新标准

适当提高工会会员国家法定节假日、生日、结婚、生育、生病、退休离岗、去世等各类工会慰问活动的实物慰问标准。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均支出总额不超过 2000 元；基层工会会员过生日，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生日蛋糕提货券，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发放不超过 800 元金额的慰问品；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发放不超过 1500 元金额的慰问品；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1500 元金额的纪念品；工会会员或者其直系亲属（限于会员本人的配偶、父

母、子女)去世时,给予慰问金的同时可以赠送300元以内的实物。

八、采购农产品

鼓励各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在严格执行同级财政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扩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份额。发挥工会对口援藏援疆机制作用,加大受援地区消费帮扶力度。

九、新形态保障

县级以上工会可采取赠送或补助的方式,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辽宁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产品,通过辽宁省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

十、“两节”送温暖

各级工会要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台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增加“两节”送温暖经费投入,提高“两节”送温暖和常态化送温暖走访慰问覆盖面。

十项措施为指导性意见,各级工会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同《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工发〔2023〕2号)冲突,须按照本措施执行,以此文件为准。